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90年9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92年4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95年5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

95年09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6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發揮本校特色，達成教育目標，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及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為利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本校課程委員會採二級制，除校級課程委員會外，各科及通識教育中心應設科（中心）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應送教務會議核備。

三、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職責如下：

（一）校級課程委員會：

1. 規劃及檢討全校課程架構及研議相關策略。
2. 規劃協調與審查科（中心）各類課程科目表所開設之課程。
3. 協調各科課程及通識課程事宜。
4. 其他全校性課程發展相關之協調整合或改進事宜。
5. 執行課程評鑑並依結果修訂本校課程。

（二）科（中心）級課程委員會：

1. 評估學生學習背景及基礎能力，定訂學生各科（中心）教育目標。
2. 研討業界環境及未來趨勢訂定各科（中心）學習能力指標。
3. 依據各科（中心）所定之教育目標及學生能力指標，規劃課程原則。
4. 檢視科（中心）教學計畫、審議課程結構，及必選修課程開設內容及異動。
5. 其他有關科（中心）課程發展之協調整合或改進事宜。

四、校級課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包括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人士代表

（一）教師代表為教務主任、各科（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實習就業輔導主任、課務組長、各科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

（二）各科（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總人數在十人以下者，應遴選二位教師代表。逾十人以上者，每逾五人增列一名。

（三）學生代表每學年由學生會、科學會分別推派代表一人。

（四）校外人士代表含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分別由各科各推薦一人。

（五）教務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課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五、 科(中心)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由其設置要點另訂之，但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並得聘請校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若干人。
- 六、 校級課程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 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